

## 公告

## 法院公告

2022年4月8日

(2022)浙0681民初52号

万道兴:本院受理吴国锋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681民初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0)浙0681民初367号

福建俊峰钢结构有限公司、严伟:本院受理浙江鼎峰建设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681民初3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2)浙0681民初367号

梁君懿、浙江裕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坚、陈晓意、梁君懿、浙江裕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金海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1752号

李洪权:本院受理原告黄海锋与被告李洪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10157号

郑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郑旨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10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10156号

徐进钧: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武支行与被告徐进钧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10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1045号

孙柱朴、张小伟、罗安奎:原告温州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将定于2022年5月23日9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1248号

谢作车、徐丽君: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将定于2022年5月23日9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1750号

梁君懿: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焕秋、夏峰锋、梁君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1798号

梁君懿: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海成、陈焕团、梁君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465号

嘉善盈鑫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浦学华、浦小妹、金瑞华、浦木英:本院受理原告嘉善盈鑫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浦学华、浦小妹、金瑞华、浦木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48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将定于2022年5月23日9点00分在嘉善县人民法院斜桥法庭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24民初465号

李理想、苏伟:本院受理义乌市增发布行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闽创门窗经营部,原告嘉兴市增发布行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闽创门窗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808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将定于2022年5月23日9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24民初468号

嘉善盈鑫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浦学华、浦小妹、金瑞华、浦木英:本院受理原告嘉善盈鑫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浦学华、浦小妹、金瑞华、浦木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486号),原告诉称:1.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1532元并承担利息损失以71532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被告二、三、四、五对于第一项所欠款项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告知函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6784号

杨喜:本院受理原告张跃庭与被告陈江、杨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67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江、杨喜归还原告张跃庭借款13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10月1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张跃庭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06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增发布行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闽创门窗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内。第二次开庭日期定于2022年6月9日9时00分,开庭地点本院第4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06号

赵鹏飞: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跃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47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赵鹏飞归还原告张跃庭借款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跃庭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673号

金东升、黄玉潇: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朝红与你们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47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朝红借款本金5000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2021年2月3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4718号

吴彩莲:本院受理原告吴彩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举证截止日为2022年5月24日)。原告要求被你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2190元以及利息损失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未付清货款人民币2190元以及利息损失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1287号

吴彩莲:本院受理原告吴彩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举证截止日为2022年5月24日)。原告要求被你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2190元以及利息损失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1287号

吴彩莲:本院受理原告吴彩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举证截止日为2022年5月24日)。原告要求被你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2190元以及利息损失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未付清货款人民币2190元以及利息损失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1287号

吴彩莲:本院受理原告吴彩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举证截止日为2022年5月24日)。原告要求被你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2190元以及利息损失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未付清货款人民币2190元以及利息损失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1破11号

因浙江开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3月31日裁定终止浙江开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1破11号

更正:本报2022年3月10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岭市人民法院(2022)浙1081民初688号,公告送达时间应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更正。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1破11号

本报2022年4月2日第23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钱塘区人民法院(2021)浙0114民初841号,公告送达时间应为“2022年4月22号下午14:20分”,特此更正。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841号

本报2021年12月24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8民初4764号,公告送达时间应为“2022年4月22号下午14:20分”,特此更正。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764号

本报2021年12月24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8民初4764号,公告送达时间应为“2022年4月22号下午14:20分”,特此更正。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764号

如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根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我局将在依法向社会公告后,直接报省司法厅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该所的设立人承担。

杭州市司法局

(2022)浙0108民初4764号

特此公告。

杭州市司法局

(2022)浙0108民初4764号

联系人:徐剑,联系电话:85230976。

杭州市司法局

(2022)浙0108民初4764号

联系地址:杭州市富春路188号市民中心A座508号司法局律师与仲裁工作处。

杭州市司法局

(2022)浙0108民初4764号

特此公告。

杭州市司法局

(2022)浙0108民初4764号

根据任峰与高国琴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任峰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22年4月4日依法转让给高国琴,任峰特此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高国琴履行相关义务。高国琴作为本公告项下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高国琴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

高国琴

(2022)浙0108民初4764号

根据任峰与高国琴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任峰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22年4月4日依法转让给高国琴,任峰特此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高国琴履行相关义务。高国琴作为本公告项下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高国琴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

任峰

(2022)浙0108民初4764号

根据任峰与高国琴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任峰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22年4月4日依法转让给高国琴,任峰特此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高国琴履行相关义务。高国琴作为本公告项下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高国琴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

任峰

(2022)浙0108民初4764号

根据任峰与高国琴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任峰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22年4月4日依法转让给高国琴,任峰特此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高国琴履行相关义务。高国琴作为本公告项下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高国琴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

任峰

(2022)浙0108民初4764号

根据任峰与高国琴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任峰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22年4月4日依法转让给高国琴,任峰特此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高国琴履行相关义务。高国琴作为本公告项下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高国琴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

任峰

(2022)浙0108民初4764号

根据任峰与高国琴